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1 號 5 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討論事項.....	4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7
二、修正後公司章程.....	8
三、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13
四、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五、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15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七、盈餘分配表.....	2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6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事項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三) 支付董事報酬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7~12 頁（附件一及二）】，原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26~30 頁（附錄一）】。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104 年度計劃實施成果與 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及寇惠植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及前案公司章程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之計算改以當年度稅前淨利為分派基礎。
- (二)依修訂後，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353,340 元，擬建議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不分派，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提撥僅\$7 元。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五-綜合損益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案。

說明：

- (一)104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 105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第 15~24 頁（附件五及六）】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635,279 元，提撥法定公積 \$ 163,528 元及扣除當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470,093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共計\$101,932,226 元；104 年度稅後淨利提撥法定公積及扣除當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後之可分派盈餘僅\$1,001,658 元，擬不分派盈餘，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解除董事-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明泰擔任轉投資「鑫野智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支付董事報酬案，提請 公決。

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提請支付 105 年 7 月 1 日~106 年 6 月 30 日每席董事新台幣 10 萬元整報酬案，後續相關作業細節，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所得稅。</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零點五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六、盈餘扣除一至五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p>	<p>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p> <p>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p>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提繳所得稅。</p> <p>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p> <p>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修改條文順序</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小五金器材、錄影機、電視機、冷氣機、電冰箱、空氣調節器、洗衣機等家電產品及電子、電工零件染料香料塗料金屬等化工原料(管制品及有毒性除外)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二 建築材料、紡織品、塑膠原料及零件、橡膠材料(線繩索管、輪胎、鞋及其製品)光學儀器、攝影器材之買賣及經銷業務。
- 三 辦公桌椅、鋼製家具、樂器、昇降機、機器、電腦及事務機器汽車(小客車出租除外)機車船舶及零件，航空器、停車場、捷運系統等交通運輸器材及其設備之買賣經銷及工程承作。
- 四 各種水、空氣、噪音、環境有關之處理設備之買賣、經銷、代理或工程之承作及加工製造。
- 五 農、林、漁、牧、皮革、紙類、運動器材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
- 六 室內裝潢設計施工及其材料進出口及經銷買賣業務。
- 七 各種食品、百貨之進出口買賣、經銷代理。
- 八 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修護及租賃業務。
- 九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財務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會計師業務除外)
- 十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5年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不如預期，主因在於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減速的不利影響；加上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下跌、中國經濟步調放緩、已開發市場消費市場不振、信貸市場違約率攀升等多重因素影響下，經濟成長率為3.1%相較於2014年下跌了0.3%。而國內的經濟成長受到全球成長減緩導致投資、出口全面衰退，今年實質經濟成長率僅為0.93%，比去年下跌了2.99%；在此嚴峻的環境下，仲博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不懈下，對外積極拓展創新營業模式，對內強化資源配置及人才培育，亦取得不錯的成績。

謹將本公司 104 年營業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仲博科技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6.83 億元，較 103 年 30.26 億減少約 3.43 億元，下滑 11.3%。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2.57 億元，較 103 年 2.68 億減少約 0.11 億元，下滑 4.10%。稅後淨利新台幣 163 萬，較 103 年稅後淨利 117 萬增加約 46 萬。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尚受制於主要國家央行貨幣政策、中國經濟表現及國際原油價格走勢的不確定因素互相牽制，但在已開發國家經濟復甦下，開始回歸正常軌道後；美國升息預期明朗；歐元區QE政策奏效，中國大陸明確定調經濟成長目標，預估全球經濟情勢有望溫和擴張，帶來谷底翻升的曙光。IMF估計105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增至3.4%。仲博科技除了在現有產業上持續穩固紮根、加深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在深耕市場與拓展銷售方面，更以強化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積極擴充版圖並朝向多元化發展，以期貼近客戶與市場需求，並以落實公司的“創新、服務、全方位”之發展方針。而在此積極經營下，亦強化風險掌控及採取因應措施，以確保經營成果。

本公司仍秉持著創新及穩健的精神，執行規劃的成長策略，達成營收及獲利目標，為全體股東及同仁謀求最高經營績效，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
，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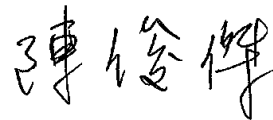
此 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仁隆



監察人：陳俊傑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0,858	1	10,012	1	22,206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7,000	6	75,970	6	69,11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8,748	5	68,624	6	80,18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69,965	6	59,924	5	149,84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1	-	12,933	1	29,427	3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5	-	1	-	2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631	-	5,066	-	3,716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88	3	23,506	2	19,134	1
1300X	存貨(附註六(四))	64,590	5	53,536	5	85,15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876	-	6,30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21	-	3,561	-	4,54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48	-	825	-	259	-
1421	預付貸款	9,652	1	2,536	-	12,723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5,011	2	24,003	2	25,46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85	1	4,054	-	4,86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	150,000	12
		<u>152,096</u>	<u>13</u>	<u>160,322</u>	<u>13</u>	<u>242,827</u>	<u>19</u>			<u>197,967</u>	<u>17</u>	<u>190,105</u>	<u>15</u>	<u>420,32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59,377	72	883,992	72	842,813	6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0,000	13	150,000	1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2,062	7	81,818	8	83,12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604	-	6,587	1	4,8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7,591	7	78,613	6	79,635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1,00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4,159	-	5,203	-	5,328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七)	332	-	5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355	-	5,056	-	5,746	-			<u>155,936</u>	<u>13</u>	<u>158,087</u>	<u>13</u>	<u>5,894</u>	<u>-</u>
1920	存出保證金	588	-	228	-	463	-			<u>353,903</u>	<u>30</u>	<u>348,192</u>	<u>28</u>	<u>426,214</u>	<u>33</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14,981	1	15,389	1	22,153	2								
		<u>1,042,113</u>	<u>87</u>	<u>1,070,299</u>	<u>87</u>	<u>1,039,265</u>	<u>81</u>								
資產總計															
		<u>\$ 1,194,209</u>	<u>100</u>	<u>1,230,621</u>	<u>100</u>	<u>1,282,0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 1,194,209</u>	<u>100</u>	<u>1,230,621</u>	<u>100</u>	<u>1,282,092</u>	<u>100</u>			<u>\$ 1,194,209</u>	<u>100</u>	<u>1,230,621</u>	<u>100</u>	<u>1,282,092</u>	<u>100</u>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644,973	54	644,973	53	644,973	51	3200	資本公積	17,463	2	17,463	1	17,463	1
3200	資本公積	17,463	2	17,463	1	17,463	1	3300	保留盈餘	205,912	17	204,747	17	212,879	17
3300	保留盈餘	205,912	17	204,747	17	212,879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57)	(2)	15,246	1	(19,437)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57)	(2)	15,246	1	(19,437)	(2)	3500	庫藏股票	(9,585)	(1)	-	-	-	-
3500	庫藏股票	(9,585)	(1)	-	-	-	-			<u>840,306</u>	<u>70</u>	<u>882,429</u>	<u>72</u>	<u>855,878</u>	<u>67</u>
		<u>840,306</u>	<u>70</u>	<u>882,429</u>	<u>72</u>	<u>855,878</u>	<u>6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94,209</u>	<u>100</u>	<u>1,230,621</u>	<u>100</u>	<u>1,282,092</u>	<u>100</u>			<u>\$ 1,194,209</u>	<u>100</u>	<u>1,230,621</u>	<u>100</u>	<u>1,282,092</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523,675	100	879,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u>429,570</u>	<u>82</u>	<u>768,323</u>	<u>87</u>
	營業毛利	94,105	18	110,814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	<u>168</u>	<u>-</u>	<u>(500)</u>	<u>-</u>
		94,273	18	110,31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u>121,460</u>	<u>23</u>	<u>120,205</u>	<u>14</u>
	營業淨損	<u>(27,187)</u>	<u>(5)</u>	<u>(9,89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347	2	6,496	1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6,110	3	13,578	2
7510	利息支出	(5,812)	(1)	(6,5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u>6,895</u>	<u>1</u>	<u>(55)</u>	<u>-</u>
		28,540	5	13,495	2
	稅前淨利	1,353	-	3,6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u>(282)</u>	<u>-</u>	<u>2,427</u>	<u>-</u>
	本期淨利	<u>1,635</u>	<u>-</u>	<u>1,177</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	-	(9,30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3,703)</u>	<u>(6)</u>	<u>34,683</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173)</u>	<u>(6)</u>	<u>25,374</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2,538)</u>	<u>(6)</u>	\$ <u>26,551</u>	<u>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u>0.03</u>		\$ <u>0.0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699	109,180	212,879	(19,437)	-	855,878
本期淨利	-	-	-	1,177	1,177	-	-	1,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09)	(9,309)	34,683	-	25,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32)	(8,132)	34,683	-	26,55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3,699	101,048	204,747	15,246	-	882,429
本期淨利	-	-	-	1,635	1,635	-	-	1,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0)	(470)	(33,703)	-	(3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5	1,165	(33,703)	-	(32,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	(118)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9,585)	(9,58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817	102,095	205,912	(18,457)	(9,585)	84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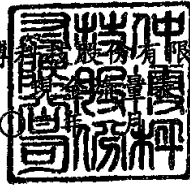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53	3,6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47	3,323
攤銷費用	1,824	1,655
呆帳費用提列數	3,319	14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347)	(6,496)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11)	2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變動	(168)	500
利息費用	5,812	6,524
利息收入	(30)	(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93	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3)	6,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279	28,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5	(1,350)
存貨	(7,843)	31,59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40	1,482
預付貸款	(7,116)	10,1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	(2,545)
其他流動資產	1,369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02	68,22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06	3,9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7)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9)	(1,36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0	(1,5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60	1,648
收取之利息	30	42
支付之利息	(5,874)	(6,481)
支付之所得稅	-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8	73,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清算收回投資款	2,2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0)	(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0)	235
無形資產增加	(780)	(1,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00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	(2,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70)	6,85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41	(89,917)
買回庫藏股	(9,5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14)	(83,063)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	(12,194)
期初現金餘額	10,012	22,206
期末現金餘額	\$ 10,858	10,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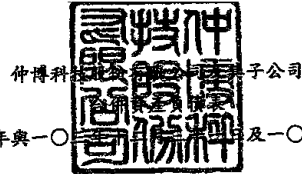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294,724	17	330,809	19	309,598	17	2100	\$ 190,195	11	338,515	19	367,264	21	
1170	585,848	35	506,509	29	510,291	29	2110	90,736	5	75,983	4	186,421	11	
1180	211	-	166	-	22,307	1	2120	583	-	1	-	35	-	
1210	-	-	600	-	-	-	2170	284,911	17	202,493	11	151,965	9	
130X	177,444	11	249,492	14	278,165	16	2320	36,633	2	-	-	150,000	8	
1476	150,259	9	239,613	13	276,148	16	2399	79,391	6	100,914	6	60,609	3	
1421	28,203	2	13,704	1	27,397	2		682,449	41	717,906	40	916,294	52	
1479	13,494	1	19,898	1	13,030	1								
	<u>1,250,183</u>	<u>75</u>	<u>1,360,791</u>	<u>77</u>	<u>1,436,936</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50	24,124	1	21,305	1	23,135	1	2540	150,000	9	150,000	9	-	-	
1600	274,897	16	236,109	15	174,580	9	2570	5,056	-	7,220	-	7,023	-	
1760	77,591	5	78,613	4	79,635	5	2645	1,000	-	1,000	-	1,000	-	
1780	15,181	1	18,253	1	18,455	1		156,056	9	158,220	9	8,023	-	
1840	4,089	-	5,055	-	5,747	-		838,505	50	876,126	49	924,317	52	
1920	1,600	-	5,372	-	1,397	-								
1975	14,981	1	15,389	1	22,153	1								
1985	15,857	1	17,656	1	17,610	1								
1990	308	-	12	-	547	-								
	<u>428,628</u>	<u>25</u>	<u>397,764</u>	<u>23</u>	<u>343,259</u>	<u>18</u>								
資產總計	\$ 1,678,811	100	1,758,555	100	1,780,19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90,195	11	338,515	19	367,264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90,736	5	75,983	4	186,42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83	-	1	-	3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4,911	17	202,493	11	151,965	9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6,633	2	-	-	150,000	8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79,391	6	100,914	6	60,609	3
									682,449	41	717,906	40	916,294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50,000	9	150,000	9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5,056	-	7,220	-	7,02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1,000	-
									156,056	9	158,220	9	8,023	-
									838,505	50	876,126	49	924,317	52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六))：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644,973	38	644,973	37	644,973	36
							3200	資本公積	17,463	1	17,463	1	17,463	1
							3300	保留盈餘	205,912	12	204,747	12	212,879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57)	(1)	15,246	1	(19,437)	(1)
							3500	庫藏股票	(9,585)	-	-	-	-	-
									840,306	50	882,429	51	855,878	48
									1,758,555	100	1,780,195	100	1,780,195	100
									\$ 1,678,811	100	1,758,555	100	1,780,19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682,737	100	3,026,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2,425,533</u>	<u>90</u>	<u>2,758,031</u>	<u>91</u>
營業毛利	257,204	10	268,683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u>253,472</u>	<u>9</u>	<u>259,788</u>	<u>9</u>
營業淨利	<u>3,732</u>	<u>1</u>	<u>8,89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97)	-	1,09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2,136	-	11,199	-
7510 利息支出	(16,882)	(1)	(20,0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u>7,791</u>	<u>-</u>	<u>7,911</u>	<u>-</u>
稅前淨利	<u>1,448</u>	<u>(1)</u>	<u>120</u>	<u>-</u>
518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5,180</u>	<u>-</u>	<u>9,015</u>	<u>-</u>
7950 本期淨利	<u>3,545</u>	<u>-</u>	<u>7,83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	-	(9,3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3,703)</u>	<u>(1)</u>	<u>34,68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173)</u>	<u>(1)</u>	<u>25,37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538)</u>	<u>(1)</u>	<u>26,551</u>	<u>1</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0.02</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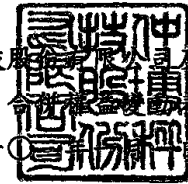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699	109,180	212,879	(19,437)	-	855,878
本期淨利	-	-	-	1,177	1,177	-	-	1,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309)	(9,309)	34,683	-	25,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32)	(8,132)	34,683	-	26,55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3,699	101,048	204,747	15,246	-	882,429
本期淨利	-	-	-	1,635	1,635	-	-	1,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0)	(470)	(33,703)	-	(3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5	1,165	(33,703)	-	(32,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8	(118)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9,585)	(9,58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817	102,095	205,912	(18,457)	(9,585)	840,3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80	9,0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508	23,024
攤銷費用	2,465	2,73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0)	6,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30)	(5,574)
利息費用	16,882	20,087
利息收入	(6,168)	(5,2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	1,597	(1,0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6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18)	9,5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385</u>	<u>50,6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8,646)	18,7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0	(600)
存貨	81,890	18,9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34	(13,006)
預付貨款	(14,499)	13,693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	(2,545)
其他流動資產	6,404	(6,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421</u>	<u>28,335</u>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418	50,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2	5,54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630)	40,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1,800</u>	<u>96,372</u>
收取之利息	6,168	5,226
支付之利息	(17,112)	(19,960)
支付之所得稅	(3,406)	(7,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436</u>	<u>162,571</u>

(續下頁)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奕海



寇惠祐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璽海



寇惠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10,514,432
首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對保留盈影響數	(9,583,864)
民國104年精算損益變動數	(470,093)
加：民國104年度稅後純益	1,635,279
小計	102,095,754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63,528
截至民國104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101,932,22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01,932,226

註一：期末未分配盈餘如下表：

年度	未分配盈餘
87年以前	9,650,401
87年	313,089
88年	31,847
89年	8,808,962
91年	793,518
94年	13,416,634
95年	35,680,041
96年	28,808,141
97年	8,952,774
99年	(9,583,864)
103年	1,059,025
104年	1,001,658
合計	101,932,226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 一 小五金器材、錄影機、電視機、冷氣機、電冰箱、空氣調節器、洗衣機等家電產品及電子、電工零件染料香料塗料金屬等化工原料(管制品及有毒性除外)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二 建築材料、紡織品、塑膠原料及零件、橡膠材料(線繩索管、輪胎、鞋及其製品)光學儀器、攝影器材之買賣及經銷業務。
- 三 辦公桌椅、鋼製家具、樂器、升降機、機器、電腦及事務機器汽車(小客車出租除外)機車船舶及零件，航空器、停車場、捷運系統等交通運輸器材及其設備之買賣經銷及工程承作。
- 四 各種水、空氣、噪音、環境有關之處理設備之買賣、經銷、代理或工程之承作及加工製造。
- 五 農、林、漁、牧、皮革、紙類、運動器材及其材料製造加工買賣。
- 六 室內裝潢設計施工及其材料進出口及經銷買賣業務。
- 七 各種食品、百貨之進出口買賣、經銷代理。
- 八 有關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修護及租賃業務。
- 九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投標報價、財務管理之諮詢、顧問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會計師業務除外)
- 十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十一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最高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最低百分之零點五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六、盈餘扣除一至五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5年0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彰	104.06.18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泰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議德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成汎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隆	104.06.18	普通股	500,000	0.78%	普通股	650,000	1.01%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傑								
合計			普通股	55,496,889		普通股	55,646,889		

104年06月18日發行總股份： 64,497,300 股

105年04月18日發行總股份： 64,497,300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449,730 股，截至105年04月18日止持有： 54,996,8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44,973 股，截至105年04月18日止持有： 650,000股